**112-115年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 **依據：**桃園市政府112-115年推動各區公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
2. **計畫目標：**桃園市龜山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於業務中融入性別觀點、推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CEDAW)宣導，以逐步提供不同性別不同需求之服務，落實性別平等目標。
3. **執行對象：**本所各課室。
4. **實施期程：**112年1月至115年12月。
5. **實施策略與措施：**
6. 推動體制：
7.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本所成立任一性別不得低於1/3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並配合113年性平考核建議，朝40%邁進。區長為召集人，主任秘書為副召集人，並邀集各課室主管、性別議題聯絡人及本所其他具性別平等資格之人員擔任內聘委員，並得聘請1位中央或地方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擔任外聘委員，共同成立專案小組。
8. 性別議題聯絡人及性別議題代理聯絡人：由區長指派課長以上層級1人擔任性別議題聯絡人，另指派1人擔任性別議題代理人，負責性別主流化業務聯絡窗口。
9. 擬訂計畫：擬訂未來4年(112-115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2年4月底前需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後，以電子郵件報送性別平等辦公室。
10. 定期召開性平專案小組會議：
11. 本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每年至少召開1次定期會議(原則上為上半年，每次開會至少需有過半委員出席與會始為有效會議) ，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12. 成果評估：於每年4月底前須提報前一年度成果報告(如附表1)至專案小組會議，並提報性別主流化推動組審議，通過後再提至最近一年性平會備查。
13. 性別平等業務聯繫會議：
14. 召集單位：由秘書單位(各區公所)輪流協調召開會議，並由該次秘書單位之區長或副區長擔任召集人。
15. 成員：
	1. 諮詢委員：外聘民間委員2位以上，其中1位至少為現任或曾任性平會外聘委員。
	2. 參與成員：各區公所。
	3. 列席人員：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工作督導小組、性別平等辦公室。
16. 運作方式：本府13個區公所分為2組，個別召開會議：

第1組：[桃園區](https://zh.m.wikipedia.org/wiki/%E6%A1%83%E5%9C%92%E5%8D%80%22%20%5Co%20%22%E6%A1%83%E5%9C%92%E5%8D%80)、[龜山區](https://zh.m.wikipedia.org/wiki/%E9%BE%9C%E5%B1%B1%E5%8D%80)、[八德區](https://zh.m.wikipedia.org/wiki/%E5%85%AB%E5%BE%B7%E5%8D%80)、[大溪區](https://zh.m.wikipedia.org/wiki/%E5%A4%A7%E6%BA%AA%E5%8D%80)、[蘆竹區](https://zh.m.wikipedia.org/wiki/%E8%98%86%E7%AB%B9%E5%8D%80)、[大園區](https://zh.m.wikipedia.org/wiki/%E5%A4%A7%E5%9C%92%E5%8D%80)，復興區。

第2組：[中壢區](https://zh.m.wikipedia.org/wiki/%E4%B8%AD%E5%A3%A2%E5%8D%80%22%20%5Co%20%22%E4%B8%AD%E5%A3%A2%E5%8D%80)、[楊梅區](https://zh.m.wikipedia.org/wiki/%E6%A5%8A%E6%A2%85%E5%8D%80)、[平鎮區](https://zh.m.wikipedia.org/wiki/%E5%B9%B3%E9%8E%AE%E5%8D%80)、[龍潭區](https://zh.m.wikipedia.org/wiki/%E9%BE%8D%E6%BD%AD%E5%8D%80_%28%E5%8F%B0%E7%81%A3%29)、[觀音區](https://zh.m.wikipedia.org/wiki/%E8%A7%80%E9%9F%B3%E5%8D%80)、[新屋區](https://zh.m.wikipedia.org/wiki/%E6%96%B0%E5%B1%8B%E5%8D%80)。

1. 召開頻率：每年召開1次會議，原則上於每年10月底前召開完竣，並提報性別主流化推動組備查。
2. 任務：
3. 配合本府各項性別主流化計畫之推動，運用各項工具，於業務中融入性別觀點。
4. 協助區公所規劃符合在地特色並結合業務的性平創新方案。
5.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6. 性別預算：
7. 參照主計處提供「桃園市政府性別預算編列及填表說明」，於編列預算時能考量不同性別者、性傾向或性認同者之需求，並配合性別平等工作事項編列性別預算。
8. 本所於3月底前填寫當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及前一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提經各區公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年度第1次會議檢視後，送主計處彙整提報性別主流化推動組會議。
9. 性別意識培力：
10. 一般公務人員、主管人員：
11. 本所人事室，以專題演講、網絡研習、工作坊、電影賞析或讀書會等各種方式辦理。一般公務人員及主管人員每年應施以至少2小時之性別主流化課程訓練及2小時CEDAW實體課程。
12. 依不同職級及業務人員屬性規劃課程內容(如一般人員、主管人員、機關首長、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等)。課程可分為基礎課程及進階課程，基礎課程之目標在使公務員具備性別主流化之基本概念；進階課程之目標在使性別主流化之理念、目標及操作架構與業務工作相結合。曾參加基礎課程訓練之人員，宜施以進階課程訓練。
13. 性別主流化課程訓練依「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規劃之基礎課程及進階課程辦理。
14. CEDAW實體課程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之訓練內容辦理(不含CEDAW概論課程)。
15.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人每年應參加本府辦理各項性別意識培力課程10小時以上，其時數可將其他性別平等相關訓練研習時數納入併計。
16. 執行成果：每年依培力成果表(如附表2)分別於4月、7月、10月及次年1月（含前一年度培力總成果表，如附表3），提出培力訓練之成果報告。
17. 對民眾推展性別平等宣導：每年應對民眾辦理1次CEDAW或性別平等議題之宣導事宜。另每年依培力成果表分別於4月、7月、10月及次年1月（含前一年度培力總成果表），提出宣導之成果報告。
18. 結合資源發展在地性別平等方案：本所每年結合在地資源，落實性別平等推展方案。
19. 建置及定期維護性別平等專區網頁。
20.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21. **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或由相關業務預算支應。
22. **預期效益：**
23. 提昇本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意識，建立性別觀點，並全面落實性別平等相關作為。
24. 關鍵績效指標(KPI)：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 序號 | 關鍵績效指標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 | --- | --- | --- |
| 112年 | 113年 | 114年 | 115年 |
| 1 | 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 | 一般公務人員參訓2小時以上比率(一般公務人員參訓2小時以上人數/一般公務人員總人數)🞨100%。(包含基礎及進階課程)。註1 | 92% | 93% | 94% | 95% |
| 主管人員參訓2小時以上比率(主管人員參訓2小時以上人數/主管人員總人數)🞨100%。(包含基礎及進階課程)。註2 | 92% | 93% | 94% | 95% |
| 性別平等業務人員參訓10小時以上比率(性別平等業務人員參訓10小時以上人數/性別平等業務人員總人數) 🞨100%。 | 90% | 92% | 94% | 96% |
| 2 | CEDAW實體課程參訓率(%) | 一般公務人員參訓1小時以上比率(一般公務人員參訓1小時以上人數/一般公務人員總人數)🞨100%。 | 27% | 28% | 29% | 30% |
| 主管人員參訓1小時以上比率(主管人員參訓1小時以上人數/主管人員總人數)🞨100%。 | 27% | 28% | 29% | 30% |

1. 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